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二）效率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全额拨款行政单位1个：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4个：桃江县路灯管理所、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桃江县市政设施管理站、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其中桃江县市政设施管理站、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桃江县路灯管理所单独填报预算、决算报表，未在本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

我局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督查股6个股室。

**2、人员构成**

全额拨款行政人员：年初在职人数7人，年末7人；

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年初在职人数105人，年末105人，退休人员19人。

**3、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②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起草全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和宣传工作。

③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建筑垃圾、城市照明、城市绿化、城市道路、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和行政处罚权利；负责行使《桃江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桃政办发【2015】48号）规定的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行政处罚。

④负责路灯照明设施、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县城洗车场、渣土消纳场、弃土场的管理工作。

⑤、负责依法组织征收渣土调配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异地绿化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⑥参与市政、环卫、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及城乡规划审查、实施和验收工作。

⑦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查违控违拆违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建设进行制止和强制拆除；组织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⑧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1、收入**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476.84万元，预算调整数1989.52万元，年末决算数3466.36万元。

**2、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1184.30万元，项目支出2282.06万元，合计3466.36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及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1184.3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1085.9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95.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9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6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9.54万元，用于部分执法执勤车的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0.066万元，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支出按《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桃办公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2023年人员减少了4人，2023年基本支出较2022年有所减少。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总投入2282.06万元，主要用于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城市管理事务而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度目标：一确保112名干职工及19名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发放到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二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三完成七项基础工作及县委县政府的的重点工作考核任务；四是加强城市管理，创建卫生县城。

中长期目标：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逐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向网格化、信息化纵深发展，稳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内控制度》，要求首先应当保证本部门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 人员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支。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1085.9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95.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9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6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9.54万元，用于部分执法执勤车的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0.066万元，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支出按《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桃办公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财政资金年初预算237万元，年中追加2045.06万元，总投入2282.06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城管协管专项经费：120万元

专项整治经费：140万元

城管执法工作专项经费：47万元

2023年非税体制结算：106.02万元

口袋公园提质项目：100万

公厕提质改造：100万

鲇鱼港电排泵站提质改造：482万元

2022年市政、绿化维护费用：280万

整治违法建设工作经费：180万元

2022年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建设经费：422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70万元

2023年全额事业人员绩效奖励：129.84万元

其他：105.2万元

1. 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项目资金共计2282.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9.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52.2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支出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单位财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为大多常年支出项目，其中非税体制结算根据上年度非税完成情况下拨预算指标，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城管协管经费、专项整治经费为每年固定支出。市政、绿化维护费用、三级联动办整治违法建设工作经费、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建设经费等为划拨经费，划拨给各二级机构完成各项目。鲇鱼港电排提质改造、口袋公园提质项目、公厕提质改造为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支付或划拨用于指定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县财政局下达的单位部门预算、城维费预算中的具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资金加强管理，项目从立项、执行、完工到运营的全过程接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1085.9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95.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9万元。人员并没有大的变动，支出与2021年基本持平，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6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9.54万元，用于部分执法执勤车的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0.066万元，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支出按《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桃办公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效率性分析**

重点工作

1.市容整治稳步推动。一是按期起草方案。于4月18日以县政府办名义，正式向全县相关部门和单位下发。二是整治成效明显。通过集中整治，共劝导、查处流动商贩占道经营16800余起，规范越门经营门店12000余家，拆除违规设置的帐篷2500个、横幅5973条、拱门气球1500余个，登记保全各类经营物品470余件，对城区装修门店未申报、未设置围挡责令整改260余起，规范公共场所乱晒乱挂现象1300余起，对城区沿线各单位外墙破损及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排查380余项，拆除门店外地贴570余处。开展净道行动15次，“净道”行动拆除私设路障135处、清理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350余处，僵尸车辆90余辆，清理交通锥、水泥墩等各类障碍物800余件/次，规范人行道摩托车、电动车停车秩序2600余台/次；查处违停车辆28681台/次（其中，已审核15852台，驶离12829台）

2.垃圾分类有效开展。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制定2023年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二是宣传有力。改编花鼓戏《补锅》得到了省级平台的推荐，开展了大型宣传活动50余场，发放倡议书3200余份、分类宣传手册7200余册、《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3100余份、环保袋8300余个、垃圾分类伞1680余把。三是完善设施。更换县城城区主次街道破损分类垃圾桶700余组，安装高标准分类收集厢房1座。四是加强治理。3月22日，对在城区违规投放垃圾行为实施首例处罚。共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混投生活垃圾、乱倒生活垃圾、违规投放大件垃圾违法行为17起。五是效果明显。全市“第四届生活垃圾分类流动现场会暨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会”在我县召开。前三季度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评比，我县排名靠前。

3.违建整治强力推进。全年共开展拆违行动106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72处，拆除面积18507平方米，其中新发违建73处，面积4080.5平方米，存量违建199处,面积14426.5平方米，完成行政处罚案件7个，罚款金额210230元。

重点项目建设

1.县城公厕提质改造工作。对城区公厕破损情况进行摸底、调研，选定了10座急需提质改造的公厕提质增效，现已投入使用。

2.县城第二轮垃圾外运和城区垃圾清运市场化工作。县城第二轮垃圾外运项目和城区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于8月底完成招标工作。9月1日，组织召开了县城区垃圾清运工作交接会议，并开始实施市场化运营。

3.县城区“口袋公园”提质改造。提质改造资江北路花坛等10座“口袋公园”，种植花卉60万余株。

4.亮化项目建设。城区新装小街小巷路灯149盏，建设西路27盏、太平路82盏。安装“桃江欢迎您”“我爱桃江”等城市灯光小品。完成獭溪河五座桥梁亮化。

5.县城市政相关项目。一是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桥梁维护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资金审批、财政评审、招标工作，12月底完成该项目；二是鲇鱼港污水提升泵站于4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对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1. 绩效评价的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吴建强 副组长：覃国新、周科明、王军； 成员：杨君、王小千、曹智慧、贺庆、吴红军、苏照华、彭灿辉及各二级机构办公室人员。本职工作每月考核；七项基础工作、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其他工作按相应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由平常抽查考核和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年终考核相结合。

2、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工作资料整理由局财务室牵头，各业务股室、二级机构、直属大队办全面配合，收集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相关内容一一对照整理成册。

3、自查自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与业务操作手册》的文件要求，对照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内容如实填报相关资料，作出公正、客观、真实的自评。自评分99分。

4、上报审核。局财务室工作人员按时上报相关自评资料，对上报资料跟进，及时反馈县财政局提出的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结果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并对来年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计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经费保障方面一直得到了县政府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与关怀，但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项支出的增加，经费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严重影响到我局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缺口问题，主要是由于按政策可以发放的职工工会福利待遇、伙食补助、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等未纳入财政预算，造成人员经费缺口巨大。